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仕授出7,2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該等人仕（「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合共7,200,000份購股權中，4,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

<u>董事姓名</u>	<u>職銜</u>	<u>購股權數目</u>
鄭明訓	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鄧永鏞	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裁	1,500,000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非執行董事	500,000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Norbert Adolf Pla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7,2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概要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1.884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7,2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之收市價	: 1.88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將於有關購股權期限終止時失效。

2,500,000份授予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的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

餘下的4,700,000份購股權歸的屬日期為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 4,000,000 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執行主席）、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副主席）、José María Castellano Ríos 博士、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李嘉士先生及 Norbert Adolf Platt 先生組成。